

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 健康产业专项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 产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机制》、《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十二件实事（2021年）》等三个文件，已经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各成员单位，请对照职责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照三个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2021年工作任务，4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专班办公室。“十二件事”的市直牵头单位针对每件实事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成员单位主动与牵头单位做好对接，4月2日前报送至专班办公室，办公室将统一汇总后印发。

(此页无正文)

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

专项工作专班办公室

(咸宁市民政局代章)

2021年3月30日

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咸宁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推进实施方案》（咸办发【2021】3号）精神，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盘活社会闲置资源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动我市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全域推进养老公园建设，打造中国中部康养城，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1.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兴办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按照机构登记性质和属地管理原则，由原登记机关对其章程、宗旨、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增加养老服务等内容后，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新建医疗卫生机构可内部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床位），符合相关条件的，民政相关部门应按规定落实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特困供养机构和社会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实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突出服务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到2022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的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本着就近方便、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责任。养老机构可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与周边的养老机构紧密对接，建立协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没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实现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全覆盖。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4. 支持开展医养结合上门服务。健全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完善上门医疗服务收费政策。每年对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等服务；开展医疗签约服务，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2021年，依托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建设不少于10家具备护理功能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推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有效破解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使老年人特别是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在家也能享受专业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与机构养老床位服务之间有序互转的评估、运行和监管机制，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1个月，加强对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按照《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调整暂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

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简化医保异地直接结算程序，为老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异地就医服务。（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开展养老服务

1.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各地在制定完善社会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居住（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建筑面积不小于 0.1 m²/人标准，最小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要求进行配建，并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明确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职责，民政部门参加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规划设计方案部门联审会，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要全面清查整改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 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组建咸宁康养集团。充分挖掘城镇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功能的各类机构，以及经营不善的温泉酒店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服务供给，提高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同时，围绕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场所做文章，探索推进田园养老综合体、乡村养老合作社、互助养老中心户、开放多元幸福院四种模式，整合农村闲置资源，发展以地养老、以房养老、互助养老新模式，有效破解农村留守老人照护、资产闲置和农村老人养老金不足的问题。由市城发集团牵头，整合改造以上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组建咸宁康养服务集团，打造成既能保障基础、又能辐射带动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积极支持中小型医疗卫生机构整合转型为康养机构。（市城发集团、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 推动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清理整合居住小区内各类闲置和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经业主共同决策同意，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改造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府所有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由房屋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用于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将开发企业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用房，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优化户均面积、小区车位配比等指标，相关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养老需求，成立独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物业服务企业已经取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允许其跨区域经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鼓励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加强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强政策支持保障力度。按规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土地供养保障、税费减免、金融政策、等支持政策。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鼓励支持空置公租房、党政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社区小区公服用房、国企物业等通过划转等方式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

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享受相应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对新建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 1500 元、改造和租赁用房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 1000 元一次性补助（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张床位）。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1. 拓宽来源渠道。在稳定现有养老护理员队伍的基础上，扩大养老护理员来源渠道。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和我市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专业培训从事养老服务，鼓励退休或临近退休（1 年内）人员、低龄老年人（65 岁以内）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提供养老服务，支持城市社区和乡镇村组织 40-65 岁无职业人员积极报名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参与提供养老服务；鼓励通过订单培养等方式扩大招生渠道，以及地方政府专项资助、社会捐助等支持，吸引护理、康复、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我市养老行业就业；鼓励县（市、区）和有实力的养老机构、社区养

老服务中心制定人才吸引计划，积极吸引市外、省外、国(境)外优秀人才，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根据其他职业与养老护理员的关联性，规定护士、护工、家政服务员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其从业年限可视为养老护理工作的从业年限，为相关职业从业人员转型发展为养老护理员提供路径。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 畅通发展通道。加强岗位管理，科学设置养老护理、专业技术、服务管理等岗位，细化岗位职责，通过开展多岗位锻炼培养高级复合型养老服务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行业协会、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发展体系。每年在行业内开展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对获奖者按相关规定授予“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晋升相应技能等级。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质量评价工作中，逐步加大养老护理员与老年人的照护比例、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等指标的权重。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不断探索开发更加符合产

业发展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相应等级认定标准。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百千万”工程，每年组织开展百名养老院院长、千名养老护理员、万名老人家属培训活动，深入推进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同时，结合市、县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级分层培训体系，每年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全员轮训。各地民政部门，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各地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展现代远程培训，拓宽继续教育渠道，开展针对从业人员的自学指导、集中短训、技能实习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人才培养速度和解决在职人员集中学习难的问题。支持开展与养老服务业发达地区教育合作，通过互派师生、交流研讨等形式，学习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护理人才管理机构。（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4. 提高薪酬待遇。落实好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联合印发的《咸宁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咸民政发〔2021〕1号）精神，建立健全

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和工作年限确定服务价格制度、工资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底薪制度，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平均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我市服务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建立大中专学生入职补贴制度，对于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两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凡进我市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从事养老护理工作，且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本科及以上每人不少于10000元、专科每人不少于6000元、中专每人不少于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连续补助三年。完善养老服务人员薪酬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机制，对取得五级至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员，且在我市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2年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4000元至10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对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岗位上从事一线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放一线养老护理服务奖励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少于200元。其他营利性养老机构参照执行，经费由企业自行承担。（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5. 推动养老护理产教融合发展。在我市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中建立一批养老服务专业的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承担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照护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志愿服务人员短期培训，特别是依托护理专业培养养老服务专业护理人员，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护理服务水平。支持将条件较好的养老机构挂牌成为高等院校和职

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实习实训基地。依托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等大中专院校教育培训资源，加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设置药学、中医学、老年保健与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设老年社会工作、老年护理、老年人保健与营养、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生命伦理学等课程。推进养老服务专业院校建设，搭建公共实训平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职业院校，支持社会资本、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进行校企合作。着力在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人性化上下功夫，形成咸宁养老护理技能等级标准，打造“咸宁品牌”，吸引各地养老护理员到我市参加培训的同时，对外输送养老护理员，将咸宁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 2

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 专项工作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咸宁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推进实施方案》（咸办发【2021】3号）精神，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盘活社会闲置资源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现建立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工作机制。

一、成立专项工作专班

成立由熊享涛同志为组长，孙道远、陈红卫同志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发集团、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陈红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工作制度，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

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老融合发展。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全省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制定监督落实的机制办法，重点清查整改“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等问题。指导各地民政部门配合税务机关落实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市发改委：配合做好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市财政局：做好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相关资金安排。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优化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配合民政等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政府部门盘活闲置资产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市教育局：推进各类院校开展护理人才培养，引导支持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

市人社局：支持技工院校开设护理相关专业及课程，推进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场地建设，支持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争取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会同民政部门，实施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

技能竞赛。督促指导各地人社部门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市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摸底排查。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对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建筑施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推动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提供养老服务。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做好养老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支持民办养老机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工程。

市文旅局：推动落实 A 级景区对老年人免费开放，积极发展康养旅居型酒店民宿，打造一批特色康养精品旅游线路。支持温泉旅游景区转型升级，发展“温泉+医养”、“温泉+康养”等新业态，丰富温泉旅游产品供给。引导闲置的旅游资产通过市场化手段向健康养老方向转型。开展文化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活动，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

市卫健委：拟定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加强医疗服务安全监管。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支持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积极支持中小型医疗卫生机构整合转型为康养机构。

市医保局：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简化医保异地直接结算程序，为老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异地就医服务，优化武咸同城医保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抓好失能失智退役军人托底养老服务工作试点。

市政府国资委：指导国有企业参与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功能的各类机构，以及经营不善的温泉酒店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协同做好组建咸宁康养服务集团相关事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完善社会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将城市适老空间计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在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市商务局：促进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配合住建物业服务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推动农村闲置资产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闲置用房用于养老服务。

市城管执法委：协助做好城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清理和移交。

市城发集团：牵头负责并会同市民政局、国资委等相关单位，整合改造各类闲置资源、资产，依托现有公办养老机构、物业公司、养老公司等平台基础，整合生态环境、康养人才、医疗机构、金融资本，组建咸宁康养服务集团，开展康养产业招商，结合温泉理疗、温泉旅游度假项目实施产业融合、医养结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没有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的院校，加快专业申办步伐。已经开设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院校，要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逐步实现《老年社会工作》、《老年护理》、《老年人保健与营养》、《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生命伦理学》、《康复护理学》等课程的开设。在现有的护理专业中加大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课程占比，普及老年照护、失智老年人照护等1+X证书、技能等级考证的培训，确保护理专业毕业生均能胜任老年照护工作。建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承担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照护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志愿服务人员短期培训。

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推动在医院内设置老年病科，建立养老护理床位。为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按照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专班工作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三、建立专项工作制度

1. 建立专项工作责任制度。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

位做好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各项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专班议定事项，积极深入研究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发展有关问题，主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处理需要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成员单位间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

2.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科长，作为工作专班联络员。

3. 建立牵头单位双周会商制度。每两周组织《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十二件实事》的牵头单位开展会商，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查摆工作存在的问题，明确下步工作措施。

4. 建立工作情况月通报制度。对照《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工作十二件实事》，牵头单位每月底报送专项工作落实情况至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次月初通报整个工作进展情况。

5. 建立专项工作专班半年专题会商制度。工作专班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掌握工作进展，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解决对策。

6. 建立重点工作不定期调度工作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项工作调度会，及时研究解决我市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附件 3

咸宁市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 专项工作十二件实事（2021 年）

1.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等大中专院校努力加大 2021 年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的招生宣传力度，吸引更多学生就读该类专业。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双证书”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推动实施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培训百名院长、千名养老护理员、万名老人家属，走进社区进行广泛宣讲。依托开设有养老服务专业的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举办全市护理员技能大赛。落实好护理员薪酬待遇及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推进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养合作协议，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就诊绿色通道。每个县市区都建成 1 家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全市建成 10 家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3. 组建咸宁康养服务集团。依托市社会福利中心，整合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整合空置公租房、党政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社区小区公服用房、国企物业等通过划转等方式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服务，组建咸宁康养服务集团，打造成既能保障基础、又能辐射带动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出台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咸宁市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意见、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办法、老年食堂助餐补贴办法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5. 开展城市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对城市道路、公园、商场、养老设施、医院、学校、车站、体育设施、银行、酒店、景区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住宅小区进行无障碍改造。（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6. 实施社区长者康乐驿站计划。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康乐驿站、康乐食堂等为老服务设施（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推动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城发集团）

7. 推进实施一批养老服务项目。积极申报 2021 年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大力推动健康久久医养融合、咸宁市养老康复中心、咸宁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咸宁市社会福利中心改造项目、梓山湖江南里康养中心等养老项目建设。（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8. 推进实施医保定点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9. 积极推进养老地产向医养结合智慧健康养老转化。在梓山湖江南里二期建设的同时，开展二级医院建设。积极推动恒大养生谷、绿地梓湾等一批养老地产落实康养配套服务。虹吸武汉及周边老年群体来咸宁健康养老。（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0. 全面落实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组织对小区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问题进行清理，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对新建居住（小）区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凡新建居住（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按照不小 0.1 m²/人标准，最小面

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要求进行配建落实到位 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民政局）

11. 编制《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

12. 建好发展以护理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项目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城发集团、其他相关成员单位）